

浙江省林业局文件

浙林〔2023〕7号

签发人：胡侠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2022 年，我局全面落实《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按照省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升级版的实施意见》具体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政府职能，不断提高法治建设水平。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能。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全力做好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升级版的各项工作。纵深推进共同富裕行政立法，《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条例》已按照立法计划呈报省政府，多次专项清理涉林地方法规规章，检查法规规章配套制度制定情况，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报告，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全覆盖，全年共公开备案我局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开展合法性审查意见16件。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浙江省林业局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办法》，按规定对我局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全部政策措施进行全面公平竞争审查，配合完成第三方评估，对2022年新增4件政策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林业立法工作，推动二类立法计划项目《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调研修订。推进规范性文件和局机关合同管理，全面清理我局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失效22件，继续有效57件并向社会公布。对局机关103件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化，公布2022年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事项报备制度，对1件社会风险评估事项进行报备。严格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对重大决策案卷及时归档。充分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外聘法律顾问1名、公职律师1名，全面参与各类合法性审查活动。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

执法改革，配合制定完成涉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在权力事项库中及时认领国家调整许可事项，指导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完成行政许可认领；完成国家林草局委托六个行政许可事项在线协同监管工作；调整完善行政处罚事项，2022年共有76项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综合执法部门，林业系统保留48项行政处罚事项。组织开展两期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落实“三项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印发《浙江省林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拟出台覆盖全部林业行政处罚事项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互联网+监管”，发布2022年林业“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任务，检查完成率达100%。

（四）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组织森林督查以及其他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开展2022年林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通报评查结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做好省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意见涉林问题整改工作。自觉接受司法监督，2022年新增行政诉讼3件，全年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新增4件行政复议案件，均及时向复议机关提供复议答复书和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政府信息公开仍需规范，林业执法力量不足，林业执法能力建设亟需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及时性、规范性还有待提高。

二、履行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履行推进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上安排议题研究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印发《浙江省林业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任务分解方案》，主要围绕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等 8 个方面，共细化 21 个大项 78 个小项的具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

（二）加强领导干部和单位工作人员法治能力建设。全年共组织 4 次集体学法，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头作用。组织领导干部和局机关公务员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全员通过考核。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2022 年有 29 人考试合格领取行政执法资格证。

（三）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分解任务，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植物保护月”“国际湿地日”等为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邀请专家重点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广涉林法律法规的学习普及。

三、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

2023 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贯彻落实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等立法工作，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

处罚“双公示”，不断推动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抄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